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大地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8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上述共计募集资金 17,96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8.6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898.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5.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天健验〔2021〕15-10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致”）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汇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汇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三）财务中心逐笔登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根据日常登记台账，按月编制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有关流程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审批、备案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置换申请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监管银行按监管协议约定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

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程继光

程继光

